

##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

- [第 1 條](#)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  
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僱主提出。  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姓名、職務。  
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。  
[第 2 條](#)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  
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 
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  
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  
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
- [第 3 條](#) 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與僱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。
- [第 4 條](#)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。
- [第 5 條](#)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[第 6 條](#)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僱主得僱用替代人力，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。
- [第 7 條](#)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
- [第 8 條](#)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僱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，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。
- [第 9 條](#)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